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

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、市政支路配
套项目-安置房工程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红山东路

委托单位：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单位：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SZ-ZJ(2024)215

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

一、总则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托单位）委托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，承担榆林市红山东路安置房及口袋公园、市政支路配套项目-安置房工程共6个单体的人工地基工程及边坡支护中锚索、土钉等质量检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二、检测内容与要求

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，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，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，进行下列检测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1. 单桩复合地基垫层或地基垂直静载荷试验复合地基
组(点)，抽检率 %，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：

Q-S 曲线；

S-lgQ 曲线；

S-lgt 曲线；

单桩极限承载力 复合地基承载力 垫层承载力特征值。

2. 桩基高应变动力检测 / 根，抽检率 / (%)，提供下列参数：

CASE 法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、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特征值；

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，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；

桩身完整性；

3.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复合地基低应变动力检测 / 根，抽检率
 %，提供下参数：

混凝土质量；

桩身完整性；

 /

4. 桩基超声波质量检测 / 根，抽检率 / (%)，提供下参数：

混凝土质量；

缺陷类型及相关资料;

_____ / _____

5. 井探检测_____ / _____孔, 抽检率_____ / _____(%), 跟踪检测, 提供下参数;

干密度、压实系数、均匀性;

湿陷性;

6. 标准贯入试验、动力触探、静力触探_____ / _____孔(点); _____ / _____

7. 成孔质量检测_____ / _____孔, 抽检率_____ / _____(%), 提供下列参数:

孔深、孔径、孔斜;

沉渣(虚土);

8. 其它检测: _____ 标贯 / 个, _____ 锚索、土钉 / 个

三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: 2024年9月30日, 具体以建设单位现场通知为准;

2、竣工日期: 2024年11月30日, 具体以建设单位现场通知为准;

3、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, 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, 且通过技术成果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之日。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、台风、高温天气、停水、停电、节假日、工地及村民干扰、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。

四、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

1、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、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;

2、负责试桩试验、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(测点试坑)的处理工作; 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;

3、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 包括: 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、设备进、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;

4、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;

5、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(详见第六条);

6、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; 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。

7、由于计划变更、提供的资料不准确、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，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、窝工，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要约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委托单位不用支付其他费用。

五、检测单位的权力和义务

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、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；

2、向委托方提供桩头(测点试坑)的处理方案；

3、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、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；

4、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试桩和检测报告一式肆份；

5、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，结论应明确；对发现存在的勘测、设计、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；

6、按照合同要求，享有检测工作报酬；

7、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。

8、由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，由检测单位承担。

9、检测工作结束后7天内提交初步检测结果报告，3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。

六、风险责任

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要约，则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七、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工程费用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85300.00 万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。

以上费用包含检测设备的吊装费；仪器的进、出场费；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、拆卸费；加荷倒体费；技术工作费等全部费用。

本工程包括 满足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地基检测标准的榆林市红山东路安

安置房及口袋公园、市政支路配套项目-安置房工程地基检测及边坡支护中锚索、土钉检测的所有内容。以检测方案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，不做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

待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一天，按该工程取费的万分之五计算；

2、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，每拖延一日，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；

3、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，应另行增加工程款。

4、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由检测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物业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依法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、电话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检测单位对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全权负责，并需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，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，支付保险费用。

甲方单位	单位名称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	
	经办人		
	地址		
	电话		
	开户银行		2024.9.6
	帐号		
乙方单位	单位名称	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段亚强	
	经办人	刘云峰	上岗证编号 陕建检B(2022)01000423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36号保亿隆基中心803室	
	电话	029-86295486	
	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	
	帐号	129907283610101	

